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运函〔2016〕703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“挂靠经营”含义的复函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予以明确界定“挂靠经营”含义的紧急请示》收悉。
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所称“挂靠经营”，是指道路客运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的所有（权）人不具备道路客运经营资质，但以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名义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。挂靠经营者的相关经营行为由被挂靠的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(注：本文件为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内部文件，不作为对外公开文件使用。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30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“挂靠经营”道路运输车辆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

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30号

为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管理，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“挂靠经营”道路运输车辆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所称“挂靠经营”，是指道路运输经营者（以下简称“挂靠人”）以道路运输经营者（以下简称“被挂靠人”）的名义，借用被挂靠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。

二、挂靠人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。

三、被挂靠人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。

四、挂靠人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。

五、挂靠人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。

六、挂靠人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。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。

